

捐血五部曲

1

驗證、捐血登錄

出示身分證

2

填寫捐血登記表

現場使用電子化設備填寫捐血登記表；也可以上網預填，現場確認，更省時方便

3

面談、體檢

健康情形及血液安全相關問題諮詢

- 全血捐血：體重、體溫、血壓、脈搏、血紅素測量
- 分離術捐血：體重、體溫、血壓、脈搏、血球計數及乳糜血檢測
- 提醒捐血人捐血前多喝水

4

捐血

全血捐血約10分鐘；分離術捐血約1-2小時

5

休息

捐血後至少休息10-15分鐘，補充500毫升的水及小餅乾，確認沒有不舒服再離開。



您知道嗎？

有些情況是「暫時不能捐血」的哦！



1. 婦女懷孕中或產後（含流產後）6個月以內。
2. 現患梅毒、活動性結核病、糖尿病、心臟病、消化道潰瘍出血、高血壓、腎臟病、哮喘、感冒、急性感染、傳染病及過敏等病症。
3. 曾在7天內接受洗牙、拔牙、植牙、根管治療等牙科處置。
4. 曾在7天內服用含Aspirin類藥物或其他可抑制血小板功能之藥物者。
5. 4星期內曾接種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及小兒麻痺（口服）等活性減毒疫苗者。
6. B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陽性反應者。
7. C型肝炎病毒抗體呈陽性反應者。
8. 1年內曾罹患肝炎或6個月內密切接觸肝炎病患者。
9. 1年內曾刺青者（含紋身、紋眉）。
10. 1年內曾是矯正機關收容人。
11. 1年內曾接受顱腔、胸腔、腹腔、骨盆腔之手術且住院7天以上或曾接受輸血，或使用生物製劑者。
12. 6個月內曾接受軟式內視鏡（檢查或切片）處置者。
13. 自瘧疾疫區回國1年內或曾在3年內罹患瘧疾者。
14. 自西尼羅病毒流行區離境日起1個月以內者。
15. 自「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區回國後1個月以內者、經通報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疑似或可能病例治療痊癒後未逾3個月內者、及曾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疑似或可能病例密切接觸，並於最後接觸日起1個月以內者。
16. 於民國69年至85年（1980-1996）間曾經在英國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3個月，或民國69年（1980）以後曾於歐洲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5年，或民國69年（1980）以後曾於英國或法國接受輸血。
17. 懷疑自己感染愛滋病毒或2年內曾與「可能感染愛滋病毒者」發生性行為者。
18. 1年內曾有危險性行為（如與陌生人發生性行為、性交易、一夜情或有超過1位以上性伴侶等）或曾罹患性病（梅毒、淋病、披衣菌、生殖器皰疹、軟性下疳、尖型濕疣等）。

暫緩捐血
之疫苗說明：



暫緩捐血之醫美及
注射處置說明：



暫緩捐血
之藥物說明：



手術、檢查、切片後
暫緩捐血限制：



疾病暫緩捐血限制
一覽表：



更多資訊
請上本會官網查詢：



感謝您的愛心，但因您目前的情況不適合捐血，請日後有機會再次加入捐血行列！

台灣血液基金會關心您

※捐血者健康標準請參考衛福部公告新
版「捐血者健康標準」

網址：

<https://www.blood.org.tw/xmdoc/cont?xsmsid=0P063543225756052190&sid=0P183477889483512379&sq=%E5%81%A5%E5%BA%B7%E6%A8%99%E6%BA%96>

因應捐血者健康標準修正 Q&A

Q1：這次《捐血者健康標準》主要修正了哪些內容？

A：主要修正包括：

- 將原定「十七歲以上」可首次捐血，調整為「十六歲以上」，惟 16~17 歲捐血者宜出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逾 65 歲之樂齡捐血者，只要符合捐血者健康標準，及應有二年內之捐血紀錄經評估適宜即可捐血；惟逾 70 歲之樂齡捐血者，依法仍應取得醫師之同意。
 - 捐血者之體重條件，就捐全血者，不分性別，統一修正為四十五公斤以上。
 - 增列及修正的暫緩與永久不得捐血條件（如感染風險、牙科治療、藥物使用）。
-

Q2：為什麼將捐血年齡下修至 16 歲？

A：參酌 WHO、美國、英國、加拿大、新加坡、紐西蘭及澳洲等國捐血相關規範，並考量現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七歲者之體能情形，調整為「十六歲以上」可首次捐血。

Q3：65 歲以上還可以捐血嗎？

A：逾 65 歲之樂齡捐血者，只要符合捐血者健康標準，及應有二年內之捐血紀錄經評估適宜即可捐血；惟逾 70 歲之樂齡捐血者，依法仍應取得醫師之同意。例如年紀滿 66 歲，以前都沒有捐過血，因為沒有二年內之捐血紀錄，因此無法接受捐血。

Q4：為什麼體重門檻調整為男女一致？

A：參酌新加坡等國捐血規定，將捐全血者體重，不分性別，統一修正為四十五公斤以上。

Q5：什麼情況下會被暫緩捐血？

A：以下為常見例子：

- 近期接受拔牙、植牙、牙垢清除術。
 - 使用抑制血小板藥物（如阿斯匹靈）。
 - 感冒或急性感染期間。
 - 曾感染或前往登革熱、茲卡、西尼羅病毒等流行地區。
-

Q6：哪些人「永不得」捐血？

A：例如：

- 感染愛滋病毒或愛滋病毒檢測結果為陽性疑似感染。
 - 慢性酒精中毒、靜脈注射藥物成癮或曾施用毒品。
 - 曾從事性交易服務。
 - 曾罹患惡性腫瘤、白血病。
 - 其他經捐血機構評估，捐血有危害捐血者或受捐血者健康或危害健康之虞。
-

Q7：捐血要間隔多久？每年可捐幾次？

A：

- 捐 250ml 全血：至少間隔二個月以上。
 - 捐 500ml 全血：至少間隔三個月以上。
 - 捐分離術血品：至少間隔二星期以上。
 - 每年捐血總量：男性 1500ml 為限，女性 1000ml 為限。
-

Q8：為什麼需要這次修訂？

A：原標準自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發布施行至今已十九年，未曾修正；為保護捐血者之健康及血液捐供平衡，配合現行人民平均體能，及國際先進國家執行情形，重行檢討修正。

Q9：曾經於民國 80 年前往英國旅遊超過 3 個月以上，請問還能捐血嗎？

A：可以。新版捐血者健康標準已取消「民國六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曾在英國輸血或曾至英國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三個月者，或民國六十九年以後曾於歐洲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五年者。」永久暫緩捐血的規定。

Q10：請問有糖尿病可以捐血嗎？

A：除了需胰島素治療之糖尿病之外，其他病情控制良好的糖尿病是可以捐血。需注射胰島素者，注射期間須暫緩捐血；病情控制得宜且經醫師同意可停止注射胰島素者，停止注射胰島素 4 週後，可恢復捐血。

Q11：接受植牙手術後，請問要間隔多久才可以捐血？

A：進行植牙治療者，請於所有療程皆完成後，自最後一次回診起暫緩捐血 7 天。其他補牙可以捐血，拔牙、牙垢清除術、牙周病、牙齒矯正、安裝假牙等完成治療 7 日後就可以捐血。

Q12：感染登革熱病毒之後要多久才能捐血嗎？

A：感染登革熱病毒痊癒後 1 個月就可以捐血。

Q13：剛從非洲旅遊回國，請問可以捐血嗎？

A：某些地區因特定傳染病的風險較高（如瘧疾、登革熱），在捐血前可能需要先等待一段時間才能捐血，您可以透過愛捐血 LINE 官方帳號或是本會官網感染危險區查詢，以確保無潛在感染風險，避免將疾病傳播給受血者。

Q14：最近曾接種麻疹疫苗，請問可以捐血嗎？

A：接種麻疹疫苗 28 天後是可以捐血，有關注射疫苗暫緩捐血限制您可以透過愛捐血 LINE 官方帳號或是本會官網查詢。

Q15：14 日內曾發生急性感染、傳染病或過敏症狀，請問可以捐血嗎？

A：急性感染如：中耳炎、扁桃腺炎、腸胃炎、傳染病如腸病毒、過敏仍有症狀不可捐血，須自痊癒日起暫緩捐血 14 天。

Q16：最近曾服用含抑制血小板或凝血功能之藥品，例如 Aspirin，請問可以捐血嗎？

A：口服 Aspirin / 阿斯匹靈錠等抑制血小板或凝血功能之藥品，須暫緩捐血 7 天。

Q17：離開瘧疾流行地區多久可以捐血？

A：自瘧疾流行地區離境日起須暫緩捐血 3 個月，於瘧疾流行地區持續居住超過 5 年者，自該地區離境之日起需緩捐 3 年。但 3 年內有返回瘧疾流行地區再離境者，其暫緩捐血期間，應重新起算。